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理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及提供電信運營支撐系統（「OSS」）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分部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對本集團架構進行整頓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統稱「上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並假設本公司由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34 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截止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截止股份的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讓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採取行動及投票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股息分派當日，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該等分派或股息到期須支付時，有能力清還其債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67,899,811 元。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及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飛雪女士（董事長）

金建林先生

袁雋先生

胡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蘇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陳小洪先生

何新貴先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每年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87 條第 1 段，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均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合共約為人民幣 304,201 元。除此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存在的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或挽留高資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為寶貴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或其所獲董事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可不時酌情向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股份所屬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王飛雪女士	162,426,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 1)		40.61%
金建林先生	18,000,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 2)		4.50%
	12,363,400	本公司	淡倉 (附註 3)		3.09%
胡榮女士	33,711,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 4)		8.4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於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Pearl」) 持有約 33.11% 權益，並為 Bright Pearl 的唯一董事。因此，王飛雪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 Bright Pearl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 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Well」) 全部權益。因此，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 Silver Well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Silver Well 作為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受託人以信託持有，並被選為合資格參與一個集團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lver Well 已根據購股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12,363,400 份購股權，而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有 12,363,400 股股份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4.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榮女士持有 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Wingo」) 全部權益。因此，胡榮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 New Wingo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
Bright Pearl	公司 (附註 a)	162,426,000	40.61
New Wingo	公司 (附註 b)	33,711,000	8.43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VC」)	公司 (附註 c)	30,000,000	7.5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公司 (附註 c)	30,000,000	7.50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Advance」)	公司 (附註 d)	27,000,000	6.75
楊飛先生	公司 (附註 d)	27,000,000	6.75
王樹先生	公司 (附註 d)	27,000,000	6.75

附註：

- (a) Bright Pearl 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 BV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士、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傑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及劉偉先生擁有 33.11%、29.68%、16.82%、11.36%、2.37%、2.22%、1.48%、1.48% 及 1.48%。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New Wingo 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 BV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胡榮女士全資擁有，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 33,711,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胡榮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 (c) IDGVC 為美國特拉華州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其一般合夥人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所控制。
- (d) Grand Advance 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 BV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楊飛先生擁有 50% 及由王樹先生擁有 50%。除其各自於 Grand Advance 的股權外，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楊飛先生及王樹先生持有 Grand Advance 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他們被視作或認為於 Grand Advance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9.4%
五大供應商合計	28.1%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5.8%
五大客戶合計	91.1%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東 5% 以上）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22 條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58,727,000 元（「經審核資產總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及記錄，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如下：

客戶	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經審核 資產總值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應付本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	人民幣 15,369,789 元	約 9.7%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為中國一家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交易所上市。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是由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與有關係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而產生，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記錄，有關金額仍未清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附帶不超過 90 日還款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 13.22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連人士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定義範疇內，因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人士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披露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主板上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為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的賬目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輪值告退及可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王飛雪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